

东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

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

东北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工作指引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及应用能力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高价值专利指技术创新水平高、市场应用前景好、竞争力强的专利及专利组合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（以下简称培育项目）坚持“质量优先、转化导向、择优支持”原则，有效聚集企业资源，校企联合开展研发及专利创造，并依托专利实施成果转化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，负责部署与决策。

（二）科学技术研究院[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]，制定年度计划；组织培育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监管及结题；推广培育成果，推荐申报各级专利奖。

（三）计划财经处[预算绩效评估中心]，负责培育项目

经费记账、拨付；配合科研院[科转办]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审计处，负责培育项目资金审计，保障合规。

（五）资产处，负责培育成果的资产规范管理。

（六）各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，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推荐、过程管理；指定专人负责培育项目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申请提交。科研院[科转办]根据年度计划下发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申报，经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院[科转办]。每个申请人同年只能申报1项。

（二）评审立项。科研院[科转办]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遴选，遴选结果经科研院院务会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，公示后确定立项资助项目。立项项目签订任务书，交科研院[科转办]备案。

（三）项目执行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，期内应完成相关专利申请、授权并实施专利转化。项目成员一般应为申请专利发明人，须一致同意项目产生的专利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。

（四）结题验收。执行期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，实施转化的直接确认结题，未实施转化的，由科研院[科转办]组织验收评价，确定是否延期或终止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项目类别。项目设10万元、7万元、3万元三类，合作企业或科研团队不少于1:1配套，培育专利预期转化合同额应达到500万、300万、100万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。立项后，学校资金支付 2 万元，企业配套的一次性支付或协商支付，团队配套的一次性到位，配套资金须拨入学校为项目设立的同一账号中；实施转化的，转化经费到账 80%后，学校资金支付剩余部分。专利申请及授权未达标的，学校追回 2 万元；专利达标但未实施转化的，学校剩余部分不再支付，企业及团队配套资金不退回，由项目继续使用或按学校结余资金管理要求实施。

（三）支持规模。每年支持不多于 20 项。

五、附则

未经学校许可，项目组不得泄露技术秘密，不得擅自实施、许可、转让培育成果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指引由科研院[科转办]负责解释。